

文华学院文件

校教〔2022〕21号

文华学院进一步加强教风建设的若干意见

良好的教风有利于促进良好的学风形成，为确保学校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为深入推进个性化教育，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现提出以下加强教风建设的意见：

1. 教风是决定学风的关键。教风是指教师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形成的相对稳定的作风和风范，包括教师的职业道德修养，教学治学态度，行为习惯和教学风格。教风建设关系到学校的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关系到学校的生存与发展，关系到学校的社会声誉。

教风建设要以师德建设为中心，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落脚点，以规范教师教学行为为抓手，以完善管理制度为保障，努力形成“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严谨治学，严格执教”的风尚。

2. 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。坚持和完善理论学习制度，不断提高教师的理论修养和思想政治素质，确保教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；执行学校教学工作基本规范，帮助和引领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3. 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。开展各种形式的师德教育，把教师职业理想、职业道德、学习规范以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职前培养、准入，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。加大优秀师德典型宣传力度，促进形成重

德养德的良好风气。完善师德考评制度，将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工作考核和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。对于有严重失德行为、影响恶劣者，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，直至撤销教师资格。

4. 层层落实，加强教风建设的领导。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教风建设工作。各学部党政领导要自觉加大对建设优良教风工作的领导力度，要确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要经常深入课堂、深入学生、深入教师，听取师生对教风建设的意见和建议，了解本单位教风建设情况，掌握本单位教风的现状，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，切实进行整改。

各系（教研室）是做好教风建设工作的重要基层组织，必须严格教学环节的管理，并通过组织开展教学研究活动，不断提高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的能力和水平，大力表彰教师爱岗敬业的精神，深入开展争创优良教风的活动。

学校各行政部门要坚持“以人为本，尊重教师，服务教学”的原则，以“微笑服务，用心服务，高效服务”为宗旨，为建设优良教风创建和谐的环境和氛围。

5. 广泛动员，要求教师积极参与教风建设。教风建设的主体是教师。在教学活动中，教师始终处于主导地位，深化教学改革的关键是教师，保证教学质量的关键也在教师。因此，教风建设必须动员所有教师参与，树立“从我做起，从现在做起”的观点，以“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”为准则，以身作则，言传身教，为人师表。

6. 规范教学环节要求。教师应该在备课、授课、课内外辅导、作业布置批改、课程考核等环节中，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的要求；在教学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，认真拟定教学方案，精心备课，明确教学重点和难点，灵活运用教学方法；做到不随意调课、不迟到、不提前下课；努力提高课堂驾驭能力，把课堂管理，引

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作为必须履行的职责之一。

7. 教师是课堂的第一责任人，课堂赋予教师神圣的权利和不可推卸的责任。教师要自觉维护课堂纪律，对课堂上玩手机、打瞌睡等现象要制止和教育，绝不能放任自流；要以自身良好的思想和道德风范去影响学生，以过硬的业务能力和精湛的教学水平吸引学生；提倡教师把课堂教育与课外教育结合起来，积极主动与学生沟通，通过个性化的教育，发现学生的潜能，启迪和引导学生走向成才之路。

8. 鼓励教师参与教学改革。鼓励教师积极为专业建设规划，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建言献策；鼓励教师结合课程教学特点，广泛开展启发式、探究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的教学改革；以多种教学方式激发学生的创造性思维，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；鼓励教师重视教育理论和教学方法的学习与研究，关注教育发展新动态，主动吸纳学科前沿成果，及时更新教学内容，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，加强教学科研的融合，不断提高学科专业素养、拓展专业知识领域。

9. 实施课程成绩评价体系改革。鼓励教师将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结合起来，以强化形成性评价来引导学生投入整个学习过程。各门课程的考核都应该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评价，在教学过程中，教师要掌握多种方式加强对学生的平时考核，广泛采用阶段性测验、作业、实验、论文等多种评价形式，并作为平时成绩纳入课程总成绩。平时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不应低于 30%；课程结束性考试也可采取闭卷、开卷、笔试、口试等多种方式进行，同时也要提高课程结束性考试的命题质量。根据个性化教育的需要，提倡与课程分类教学相结合的分档考试方式。

10. 严明考试纪律，以考风促学风建设。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，将良好考风的形成作为自己责无旁贷的责任。课程考核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，要加强课程考核的管理工作，强调考场纪律。教

师有责任引导学生全面掌握教学内容，但严禁以任何方式泄露考试内容；根据学校的规定，不得使用近三年学生考试使用过的试题。主、监考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发现有违纪现象要果断制止严肃处理。

11. 加大教学质量监控，促进优良教风的建设。继续坚持领导干部、教学管理人员听课制度，充分发挥教学顾问组的督导作用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信息反馈渠道；坚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和教学质量奖的评选；坚持每学期的期初和期中教学检查，及时反馈学生评教信息；要进一步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对于得分位于所在学部前 30% 的教师要给予表扬，对于得分位于所在学部后 5% 且学生意见很大的教师，学部要及时安排相关人员随堂听课，深入课堂调查研究，帮助整改；对于三年内有三次教学顾问组听课评分排在后 5% 的教师，学部须提出转岗意见，并报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同意后，学校作出转岗的决定。

12. 明确教风建设责任制。教风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，因此要建立和落实校、部、系（教研室）三级教风建设责任制，将教风建设工作纳入到年终考核之中。各学部要制定本单位优良教风建设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，真抓实干，落实到整个教学过程之中。

13. 本意见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院教〔2014〕45 号文《文华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建设的若干意见》同时停止执行。

